

邢台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围绕食品监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存档各环节工作，确保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加强对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泄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坚决守牢政府公开安全底线，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发布审查不当导致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未设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账号。在日常监管中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服务、政策宣传解读等服

务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按规定编制并发布本年度报告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部分政务信息的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对常规性、周期性政务信息提前谋划，减少临时审核环节，提高发布时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5年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